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lex Technology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B2

目 錄

開會程序	01
議 程	02
1、報告事項	03
2、承認事項	03
3、討論事項	04
4、選舉事項	05
5、其他議案	05
6、臨時動議	06
附 件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2、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08
3、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09
4、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5、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6、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7、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8、「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9、「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10、「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11、「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1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1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1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5
15、董事候選人名單、學經歷	66
16、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競業公司之職務	67

附 錄

1、公司章程（修訂前）_____	69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_____	74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_____	80
4、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_____	82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B2 (遠東世紀廣場二期管委會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六、承認事項：
 - 1、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八、選舉事項：
 - 1、改選第六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 案。
- 九、其他議案：
 - 1、解除新選任董事 (含獨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得蓁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監察人查核完畢，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敬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71,670,764元(不含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按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監事酬勞1%，計新台幣716,708元，員工酬勞7%，計新台幣5,016,953元，上述酬勞以現金分配之。

二、本案業經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在案並依法決議情形辦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頁至第37頁(附件五~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結算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得蓁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28頁(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現金1.8元。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公司其他收入。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二、依財政部函文規定，分派盈餘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派擬以一〇七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 三、有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處理。
-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及加強本公司董事會職能，擬增設本公司董事席次並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席次之條文，董事席次由五至七席修訂為九至十一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42 頁(附件八)。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至第 45 頁(附件九)。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至第 50 頁(附件十)。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至 52 頁(附件十一)。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至第 54 頁(附件十二)。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5 頁至第 64 頁(附件十三)。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頁(附件十四)。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學歷及經歷等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6 頁(附件十五)。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六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如有為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六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競業公司之職務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至第 68 頁(附件十六)。
三、敬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維田科技 108 年度股東常會，107 年是維田科技掛牌上櫃後的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面對更多的投資大眾，經營團隊有著更大的壓力。107 年我們的營收有兩位數的成長，稅後純益更有 75% 成長率。過去一年，除了主力產品工業電腦 HMI 及不鏽鋼防水系列銷售成長外，工業主機與顯示器亦有大幅成長，應用領域除工業自動化，於電力及車載應用均有不錯的斬獲；在 OEM/ODM 方面，107 年陸續接到的大型客製專案也順利在第四季送樣並取得客戶承認，相信對未來幾年的業績成長有一定程度的挹注。此外，維田科技持續投入資源在軟硬體整合，不僅有助於提高專案客戶的黏著度，亦可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另外，子公司深圳維准電子在工業 4.0 及 IIOT 方面已打下良好的基礎，可以自主開發工業標準通信協議、影像識別引擎、即時操作系統及雲端物聯網應用與整合。107 年的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合併營收台幣陸億參仟貳佰伍拾陸萬元，相較於 106 年約成長 11%，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伍仟參佰玖拾伍萬元。

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	632,562	100%	567,824	100%	64,738	11%
營業成本	404,556	64%	365,042	64%	39,514	11%
營業毛利	228,006	36%	202,782	36%	25,224	12%
營業費用	167,915	27%	161,791	29%	6,124	4%
營業利益	60,091	9%	40,991	7%	19,100	47%
業外收入	7,641	1%	4,316	1%	3,325	77%
業外支出	2,487	0%	10,977	2%	-8,490	-77%
稅前淨利	65,245	10%	34,330	6%	30,915	90%
所得稅	11,290	2%	3,563	1%	7,727	217%
合併淨利	53,955	8%	30,767	5%	23,188	75%

展望 108 年，先前開發完成的大型客製專案將陸續進入量產交貨階段，維田科技擁有彈性快速的研發及生產製造能力，將投入更多資源於行銷及經銷商佈建。今年我們將推出 HMI 軟體整合方案並補強 HMI 低階產品，強化 HMI 系列產品的競爭力，並在高階影像識別的 Panel PC 及 Embedded Box PC 產品上掌握主要軟硬體整合核心技術，加強與軟體廠商及客戶的策略聯盟，加速產品整合並縮短產品投入市場的時間，繼續朝產業智能化全方位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的專家目標邁進。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久以來對維田科技的支持，維田科技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將會持續努力不懈締造更亮眼的營運成績。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總經理：李傳德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得綦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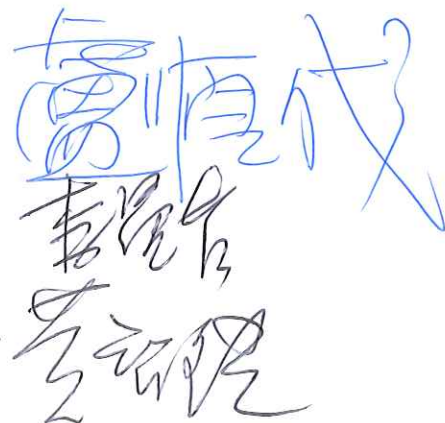
此 致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盧順成

李員吉

黃智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個體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對象深受專案性質影響，致使各期間銷售金額有所波動；另因各專案銷售產品組合不同，毛利率亦會產生差異，故毛利變動與銷售金額波動較大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並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送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得綦

鄭得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劉書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二四)	\$ 167,580	24	\$ 156,911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二四及二六)	65,700	10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八、二四及二六)	-	-	46,190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九及二四)	61,451	9	38,04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二四及二五)	9,166	1	9,563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0,590	12	83,734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63	1	9,55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2,950</u>	<u>57</u>	<u>343,998</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0,657	15	83,571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90,041	27	194,587	3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791	-	1,1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503	1	3,2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及二四)	1,673	-	1,323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162	-	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6,827</u>	<u>43</u>	<u>284,415</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89,777</u>	<u>100</u>	<u>\$ 628,41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51,039	7	\$ 30,40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二五)	9,683	1	1,53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30,595	5	28,50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092	2	1,22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938	-	2,06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四及二六)	5,778	1	5,701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	159	-	1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89	1	3,1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373</u>	<u>17</u>	<u>72,73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四及二六)	118,521	17	124,299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9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269	-	4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809</u>	<u>17</u>	<u>124,727</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232,182</u>	<u>34</u>	<u>197,461</u>	<u>31</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047	39	271,047	43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111,898	16	111,898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49	3	16,9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73	1	3,1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4,808	8	32,38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9,330</u>	<u>12</u>	<u>52,480</u>	<u>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4,680)	(1)	(4,473)	(1)
3XXX	權益總計	<u>457,595</u>	<u>66</u>	<u>430,952</u>	<u>69</u>
3X2X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89,777</u>	<u>100</u>	<u>\$ 628,4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569,980	100	\$ 514,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五）	<u>401,483</u>	<u>70</u>	<u>373,620</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168,497	30	141,272	28
591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317</u>	<u>-</u>	<u>(9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168,814</u>	<u>30</u>	<u>141,177</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2,209	6	36,358	7
6200	管理費用	49,863	9	46,92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430</u>	<u>4</u>	<u>24,859</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6,502</u>	<u>19</u>	<u>108,140</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62,312</u>	<u>11</u>	<u>33,037</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00	-	528	-
7110	租金收入	637	-	128	-
7190	其他收入	236	-	68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2,645	-	<u>(9,184)</u>	<u>(2)</u>
7590	什項支出	<u>(283)</u>	<u>-</u>	<u>(148)</u>	<u>-</u>
7510	利息費用	<u>(1,727)</u>	<u>-</u>	<u>(16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 1,617	-	\$ 10,00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25	-	1,844	-
7900	稅前淨利	65,937	11	34,88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11,982	2	4,11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3,955	9	30,767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207)	-	(1,3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748	9	\$ 29,413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955	9	\$ 30,76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53,955	9	\$ 30,767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748	9	\$ 29,41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53,748	9	\$ 29,413	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99		\$ 1.23	
9850	稀 釋	\$ 1.98		\$ 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保					盈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權益總額	
	\$	\$	\$	\$	\$	\$	\$	\$	\$	\$	
A1	247,847	70,117	12,821	4,152	2,651	43,418	3,119	-	373,735		
B1	-	-	-	-	-	4,152	-	-	-		
B3	-	-	-	-	468	468	-	-	-		
B5	-	-	-	-	-	37,177	-	-	(37,177)		
E1	23,200	41,781	-	-	-	-	-	-	64,981		
D1	-	-	-	-	-	30,767	-	-	30,767		
D3	-	-	-	-	-	-	(1,354)	-	(1,354)		
Z1	271,047	111,898	16,973	3,119	32,388	430,952	4,473	-	430,952		
B1	-	-	3,076	-	-	3,076	-	-	-		
B3	-	-	-	1,354	-	1,354	-	-	-		
B5	-	-	-	-	-	27,105	-	-	(27,105)		
D1	-	-	-	-	-	53,955	-	-	53,955		
D3	-	-	-	-	-	-	(207)	-	(207)		
Z1	271,047	111,898	20,049	4,473	54,808	457,595	4,680	-	457,5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937	\$ 34,8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48	5,770
A20200	攤銷費用	1,013	1,619
A20900	利息費用	1,727	164
A21200	利息收入	(500)	(5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617)	(10,00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317)	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407)	1,5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97	(3,84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144	(6,2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55	(4,91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638	(2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146	(2,2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228	348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122)	2,0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47	1,1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917	19,7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8	1,0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3)	(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18)	(7,5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204	13,2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1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97)	(32,55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7)	(186,8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804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1,0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9)	(9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73)	(212,9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01)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56)	(1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105)	(37,177)
C04600	發行新股	-	64,9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962)	157,6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669	(42,1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911	199,0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580	\$ 156,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三)所述，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深受專案性質影響，致使各期間銷售金額有所波動；另因各專案銷售產品組合不同，毛利率亦會產生差異，故毛利變動與銷售金額波動較大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為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是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前述銷售客戶選取收入樣本，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並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及送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並核對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得蓁

鄭得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劉書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及二五)	\$ 229,438	33	\$ 211,774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七、二五及二七)	65,700	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八、二五及二七)	-	-	46,190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九及二五)	87,262	12	60,78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二五及二六)	12	-	94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8,437	16	106,189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580	2	19,65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7,429</u>	<u>72</u>	<u>445,540</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566	-	2,0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91,286	27	197,783	30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908	-	1,3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503	1	3,28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及二五)	3,036	-	2,695	1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163	-	5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1,462</u>	<u>28</u>	<u>207,692</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8,891</u>	<u>100</u>	<u>\$ 653,232</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66,091	9	\$ 43,023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42,788	6	40,65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092	1	1,22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938	-	2,06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5,778	1	5,701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	159	-	1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41	1	4,7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487</u>	<u>18</u>	<u>97,55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及二七)	118,521	17	124,299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9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269	-	42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8,809</u>	<u>17</u>	<u>124,727</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251,296</u>	<u>35</u>	<u>222,280</u>	<u>34</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1,047	38	271,047	42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	111,898	16	111,898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49	3	16,9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73	1	3,1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808	7	32,38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9,330</u>	<u>11</u>	<u>52,480</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4,680)	-	(4,473)	(1)
3XXX	權益總計	<u>457,595</u>	<u>65</u>	<u>430,952</u>	<u>66</u>
3X2X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08,891</u>	<u>100</u>	<u>\$ 653,2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六)	\$ 632,562	100	\$ 567,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十)	404,556	64	365,042	64
5900	營業毛利	228,006	36	202,782	36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0,909	8	44,495	8
6200	管理費用	69,054	11	73,94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952	8	43,356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915	27	161,791	29
6900	營業淨利	60,091	9	40,99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25	-	476	-
7110	租金收入	637	-	128	-
7190	其他收入	3,167	1	3,712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八)	2,718	-	(10,179)	(2)
7590	什項支出	(755)	-	(452)	-
7510	利息費用	(1,732)	-	(16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3)	-
7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494	-	(1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54	1	(6,66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5,245	10	\$ 34,33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1,290</u>	<u>2</u>	<u>3,56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955</u>	<u>8</u>	<u>30,76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十 九)	(<u>207</u>)	<u>-</u>	(<u>1,35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748</u>	<u>8</u>	<u>\$ 29,413</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955	8	\$ 30,76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53,955</u>	<u>8</u>	<u>\$ 30,767</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748	8	\$ 29,41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53,748</u>	<u>8</u>	<u>\$ 29,413</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99</u>		<u>\$ 1.23</u>	
9850	稀 釋	<u>\$ 1.98</u>		<u>\$ 1.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項目	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847	\$ 70,117	\$ 12,821	\$ 2,651	\$ 43,418	\$ 3,119	\$ 373,79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52	-	(4,15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8	(46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7,177)	-	(37,177)		
E1	現金增資	23,200	41,781	-	-	-	-	64,981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30,767	-	30,76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4)	(1,35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047	111,898	16,973	3,119	32,388	(4,473)	430,95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76	-	(3,07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4	(1,35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105)	-	(27,10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53,955	-	53,95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	(20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1,047	\$ 111,898	\$ 20,049	\$ 4,473	\$ 54,808	\$ 4,680	\$ 457,5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得德



經理人：李得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245	\$ 34,3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19	9,114
A20200	攤銷費用	1,088	1,994
A20900	利息費用	1,732	167
A21200	利息收入	(625)	(4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494)	1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6,473)	(13,3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36	(948)
A31200	存貨增加	(2,248)	(12,8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98	(8,99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3,068	4,0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41	(70)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122)	2,0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14	1,0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579	16,2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3	4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38)	(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42)	(9,8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962	6,8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1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7)	(187,6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1)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8)	(1,1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66)	(194,9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01)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56)	(1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105)	(37,177)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64,9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962)	157,6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0)	(1,2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7,664	(31,6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774	243,4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438	\$ 211,7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傳德



經理人：李傳德



會計主管：李素貞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u>金額</u>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3,189
107年淨利	53,954,6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395,46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7,079)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49,205,307</u>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
現金股利(每股1.8元)	<u>(48,788,395)</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416,912</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14董事會議事規範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一	2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第二條 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相關規定。
2	5.1.2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	5.2.2	2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議事 事務 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4	5.6.1	3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議事 事務 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5	5.14.1	5	g)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監察人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5.15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5.10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g)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5.15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5.10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14董事會議事規範**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6	5.14.1	5	h)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 監察人 、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5.13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h)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5.13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7	5.14.1	5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及監察人 ，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8	5.15	5	除5.10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 使 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除5.10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 使 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26誠信經營守則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2	2	<p>2. 範圍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p>	<p>2. 範圍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相關規定。</p>
2	4.1	2	<p>4.1 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4.1 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3	4.6	3	<p>4.6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4.6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26誠信經營守則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4	4.7	3	4.7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4.7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5	4.8	3	4.8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4.8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6	4.9	3	4.9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4.9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7	4.10	3	4.10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其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4.10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26誠信經營守則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8	4.12	3	4.12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 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 方案。	4.12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 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9	4.13	3	4.13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4.13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10	4.13.1	3	4.13.1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 適當管道供董事、 監察人 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 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13.1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 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 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11	4.13.3	4	4.13.3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 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 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4.13.3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 ，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 得不正當利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26誠信經營守則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2	4.15	4	<p>4.15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p>4.15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13	4.16.1	4	<p>4.16.1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業務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4.16.1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業務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26誠信經營守則**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4	4.19	4	<p>4.19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4.19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15	5	5	<p>5. 發行與管制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5. 發行與管制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27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2.2	2	2.2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2.2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相關規定。
2	5	5	5.發行與管制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送各監察人及 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發行與管制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自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自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文字修訂。
第八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u>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文字修訂。
第十條	<p>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少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都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都有一表決權。</p>	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本條前段已有述明股票公開發後議事錄之分發方式，爰作文字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人</u> ， <u>監察人三人</u> ，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 <u>均為三年</u> ，由股東會就 <u>董事及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 <u>均</u> 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九至十一人</u> ，由董事會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增設董事席次。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之二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為之。</p> <p>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為之。</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明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七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之。</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p> <p>(一)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p> <p>(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並以現金為之。</p> <p>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p> <p>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p> <p>(一)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p> <p>(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並以現金為之。</p> <p>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元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元月二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u></p>	版次修訂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05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5.1.1	2	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相關規定。
2	5.1.3	3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為配合時效需要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執行，事後再報經 最近期 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3	5.2.1	3	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應經 審計委員會通過後 ，送請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	
4	5.5.2	4	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各監察人 ，並報告於董事會。	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審計委員會 ，並報告於董事會。	
5	5.6.1	4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05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6	5.8.2	4	<p>c)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c)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7	5.9.3	4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行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行之。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8	6.1.1	5	<p>經董事會通過者，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如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05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9	6.1.2	5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10	6.1.3	5	<p>如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11	7	5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審計委員會。</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09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2.1	2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p> <p>1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下列為限：</p> <p>a)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b)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下列為限：</p> <p>a)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b)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相關規定。</p>
2	4	2	<p>定義</p>	<p>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09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3	5.1.1	2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惟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國外公司者，其資金貸與不受前述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不受前述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如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4	5.1.2	2	<p>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a)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且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銷貨金額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孰高者。 b)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c) 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國外公司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a)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內本公司與其進、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b)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c) 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國外公司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09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5	5.2.1	2	<p>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會計單位就貸與對象之營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會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會計單位就貸與對象之營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會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6	5.2.3	3	<p>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處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處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p>	
7	5.3.1	3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8	5.3.2	3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為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09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9	5.4.4	3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10	5.5.2	4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各監察人。</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審計委員會。</p>	
11	5.5.3	4	<p>爾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過本辦法5.1條所訂額度時，會計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對該對象資金貸與之超期限內全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爾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過本辦法5.1條所訂額度時，會計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對該對象資金貸與之超期限內全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09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2	6	4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議且後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p>	<p>本辦法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15董事選舉辦法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相關規定。
2	第一條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3	第二條	2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行之。	
4	第三條	2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由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5	第4條之1	2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二選舉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179條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但符合受公司法第179條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15董事選舉辦法**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6	第五條	2	<p>本公司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7	第七條	2	<p>選舉時，<u>有</u>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選舉時，<u>由</u>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8	第八條	2	<p>投票匭由<u>董事會</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投票匭由<u>本公司</u>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9	第十一條	2	<p>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u>分別</u>設置票匭，經<u>分別</u>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匭，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p>	<p>董事之選舉<u>應</u>設置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匭<u>並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u>，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10	第十二條	3	<p>當選之董事<u>及監察人</u>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2股東會議事規則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4	5.4.5	3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	5.5.3	4	5.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至少一席監察人 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6	5.11.2	5	5.11.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表決 權 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5.11.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表決 權 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7	5.13	6	5.13 選舉董事、 監察人	5.13 選舉董事	
8	5.13.1	6	5.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 監察人 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監察人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5.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CB-0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2	2	<p>範圍</p> <p>1 有價證券.....</p> <p>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業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 會員證。</p> <p>4 無形資產.....。</p> <p>5 金融機構之債權.....。</p> <p>6 衍生性商品。</p> <p>7 依法律合併.....。</p> <p>8 其他重要資產。</p>	<p>範圍</p> <p>1 有價證券.....。</p> <p>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業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 會員證。</p> <p>4 無形資產.....。</p> <p>5 <u>使用權資產</u>。</p> <p>6 金融機構之債權.....。</p> <p>7 衍生性商品。</p> <p>8 依法律合併.....。</p> <p>9 其他重要資產。</p>	<p>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相關規定。另亦依107年11月26日發佈版本酌作修正。</p>
2	4.1	2	<p>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u>、利率、匯率、選擇數或其他<u>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u>上述<u>商品</u>組合<u>而成</u>之<u>複合式</u>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全</u>約。</p>	<p>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u>利率、<u>金融工具</u><u>價格</u>、<u>商品價格</u>、匯率、<u>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u>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u>期貨契約</u>、<u>槓桿保證金契約</u>、<u>選擇權契約</u>、<u>期貨契約</u>、<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u>之<u>組合</u>，<u>或嵌入衍生性商品</u>之<u>組合式</u>契約<u>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CB-0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3	4.2	2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者。</p>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者。</p>	
4	4.8	2	<p>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5	5.1	3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p>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p>	
6	5.1.1	3	<p>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a)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p>	<p>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a)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p>	
7	5.1.2	3	<p>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亦適用本規定。</p>	<p>各子公司個別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亦適用本規定。</p>	
8	5.2	3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CB-0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9	5.2.1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及其他固定資產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10	5.2.2	3	a)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另交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b) 取得或處分設備、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需經由總經理核准；超過上述金額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a)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另交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b) 取得或處分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需經由總經理核准；超過上述金額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11	5.2.3	3	a)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承辦。 b) 其他 固定資產 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同管理部承辦。	a)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承辦。 b) 其他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同管理部承辦。	

CB-0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2	5.2.4	3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13	5.2.4.a)	3	<p>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14	5.4	5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15	5.4.2	5	<p>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a)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b)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CB-0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6	5.4.3	5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17	5.4.4	5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負責執行。</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總經理室或管理處負責執行。</p>	
18	5.5	6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p>	
19	5.5.1.b)	6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20	5.5.2	6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時，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CB-0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21	5.5.2.c)	6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a)、b)所列任一方法評估成本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a)、b)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22	5.5.2.d)	6	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23	5.5.2.e)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程序5.5.1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a)、b)、c)、d)有關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程序5.5.1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a)、b)、c)、d)有關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24	5.5.3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CB-0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25	5.5.3.a)	7	<p>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26	5.5.3.b)	7	<p>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27	5.5.4	7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結果雖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者，不受前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限制：</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結果雖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者，不受前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限制：</p>	
28	5.5.4.a)	7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CB-0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29	5.5.4.b)	7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0	5.9.1.a)	8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31	5.9.1.a)	8	4) a. 買賣公債。	4) a. 買賣國內公債。	
32	5.9.1.a)	8	4) b. 以投資為專業……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4) b. 以投資為專業……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3	5.9.1.a)	9	4)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d.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CB-0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34	5.9.1.a)	9	4) 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35	5.9.1.a)	9	4) f.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f.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36	5.9.1.b)	9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37	6.1.1	10	經董事會通過者，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38	6.1.2	10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39	6.1.3	10	如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獨立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CB-03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40	6.1.4	10	<p>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並將違規紀錄作為年度主管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二之規定，立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7.2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規定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並將違規紀錄作為年度主管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二之規定，立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41	7	10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B-0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NO.	編號	頁次	修正前書面制度	修正後書面制度	修正理由
1	5.6.2	5	5.6.2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監察人 。	5.6.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審計委員會 。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相關規定。
2	6	6	6.發行與管制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 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6.發行與管制 本作業程序經 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 審計委員會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一般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序號	董事姓名/法人董事名稱/ 代表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現職	經歷
1	李傳德	730,060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EMBA) 亞東工專電子計算機科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Elite Lands (MAU)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Apflex Technology (MAU)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Apflextec (SAMOA) Technology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Apflex Technology Inc. (USA) 法人董事代表人 Adoftech (SAMOA) Technology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品富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 維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普(股)公司董事	研揚科技(股)副總經理 三上科技(股)總經理
2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政鴻	2,234,868 0	University of La Verne masters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美國拉文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系	南京資訊(股)業務副理	南京資訊(股)全球通路事業處專案管理副理 南京資訊(股)公司美國子公司供應鏈及維修 部門專員
3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昌鴻	1,250,000 0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博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解決方案事業群總經理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Partner Tech Middle East FZCO Chairman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 Managing Director Partner Tech Africa (PTY) Ltd. Managing Director PARTNER TECH UK CORP LIMITED 董事 EPOINT SYSTEMS PTE LTD 董事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雲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拍檔科技(股)副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營運長
4	張建偉	153,880	亞東工專電子工程科	遠拓開發(股)負責人	台灣微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寶晟科技(股)公司研發部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現職	經歷
1	劉助	0	Syracuse University Electrical (美國雪城大學電機碩士及博士) 交通大學電機系	頂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EMBA)教授 陽明大學學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教授 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行政總裁 (現為香港科技園公司) 香港證交所創業板上市評審委員 台北科技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EMBA)教授
2	紀千田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輔仁大學會計系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會計部副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敦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處長
3	賴永城	0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EMBA)	新加坡商威實康科技(股)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台灣思科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競業公司之職務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競業公司 名稱及職務
董	事	李傳德	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釗普(股)公司董事
董	事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政鴻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理
董	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昌鴻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解決方案事業群總經理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Partner Tech Middle East FZCO Chairman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 Managing Director Partner Tech Africa (PTY) Ltd. Managing Director PARTNER TECH UK CORP LIMITED 董事 EPOINT SYSTEMS PTE LTD 董事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基逐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	事	張建偉	遠拓開發(股)負責人

目前兼任競業公司 名稱及職務		姓名	職稱
頂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EMBA)教授 陽明大學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教授 東碩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劉助	獨立董事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會計部協理		紀千田	獨立董事
新加坡商威實康科技(股)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賴永城	獨立董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pex Technology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2.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0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05. F113030 精密儀器製造業。
0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7.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0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它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或登錄。
- 第七條： 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自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之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少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暨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以書面郵寄、傳真或以電子郵件通知為之。
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

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盈餘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數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並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製訂日期：105年06月13日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參考文件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4. 定義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5. 程序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5.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1.3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2 代理出席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5.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4.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4.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4.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4.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

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5.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5.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5.6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7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5.7.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7.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8 股東會出席股數、開會及流會

5.8.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8.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5.8.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5.8.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9 議案討論

5.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5.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5.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10 股東發言權

5.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10.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10.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10.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5.11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1.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1.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11.3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12 議案之表決

- 5.12.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2.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2.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2.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2.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2.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2.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2.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3 選舉董事、監察人
- 5.13.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3.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4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

期間，應永久保存。

5.15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16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6.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6.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6.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7 休會、續行集會

5.17.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5.17.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5.17.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18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6. 發行與管制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製訂日期：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四條 股份表決權之限制
1.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一選舉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 179 條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
 2. 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五條：本公司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時，有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註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註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則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1. 不用本公司製作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3.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4.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5. 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6.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
7.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8.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1,046,64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7,104,664 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252,55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25,255 股。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108 年 04 月 0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傳德	730,060	2.69%
董事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34,868	8.25%
	代表人:吳政鴻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4.61%
	代表人:李昌鴻		
董事	張建偉	153,880	0.57%
獨立董事	劉 助	0	0.00%
獨立董事	李淑華	0	0.00%
獨立董事	紀千田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4,368,808	16.12%
監察人	盧順成	136,577	0.51%
監察人	李員吉	201,007	0.74%
監察人	黃智銘	93,000	0.34%
全體監察人合計		430,584	1.59%

註：佳世達科技於 108.01.01 更換法人董事代表人為李昌鴻。